

# 今年我省抓好七个专项行动实现空气质量改善

河北法制报 5月19日讯 (记者 任俊颖)今天,记者在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河北省全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省生态环境厅将扎实抓好七个专项行动,实现全省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目标。

据悉,2022年度,全省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目标是: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5%以上,优良天数达270天以上。省生态环境厅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将扎实抓好七个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

放专项行动。加快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组织对钢铁行业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规范整治,对822家砖瓦、石灰、耐火材料企业实施炉窑综合治理,对83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23家燃煤电厂开展烟气深度治理。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建立跨省域柴油货车联防联控机制,实施新能源货车替代突破5000辆。推进13条铁路专用线建设,分区实施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管控方案,目标是柴油货车NO<sub>x</sub>排放量下降3%以上。

开展扬尘全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治理重点扬尘污

染源,4774个在建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并实行动态更新;5947条城市道路实现水洗机扫,2297家企业物料堆场推行入棚进仓,387个露天矿山实现实时在线监控,目标是全省PM<sub>10</sub>年均同比下降5%以上。

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专项行动。以54个涉气产业集群为重点,推动全省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努力推进集中供热、供气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高涉气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水平。

开展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坚持分类管控、严格准入、规范提升,推动9464家城市重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全面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三个百分百”,即百

分百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百分百有效保养运维、百分百达标排放。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 VOCs 与 NO<sub>x</sub> 协同减排,完成705个源头替代、1141个无组织排放管控、482个末端提升和186个深度治理项目,推动 VOCs 治理提升,强化 NO<sub>x</sub> 分时减排,减轻 O<sub>3</sub> 污染。

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专项行动。强化“五个精准”,做到精准预报、精准算账、精准应对、精准调度、精准减排,全年重污染天数力争减少2天以上。同时,积极帮助企业“升A晋B”,强力推进“非现场执法”改革,努力做到“大气更好、打扰更少”。

## 2021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显著改善

PM<sub>2.5</sub>平均浓度创“十三五”以来最高改善幅度 优良天数比率首次进入70%以上阶段

河北法制报 5月19日讯 (记者 任俊颖)今天,记者在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河北省全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1年,全省PM<sub>2.5</sub>平均浓度38.8微克/立方米,创“十三五”以来最高改善幅度,优良天数269天,优良比率73.8%,重污染天数9天,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显著改善。

据悉,2021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

省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显著改善。2021年,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4.43,较2020年(5.09)下降13.0%,11个设区城市全部达到5.0及以下。全省PM<sub>2.5</sub>平均浓度38.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3%,创“十三五”以来最高改善幅度。全省优良天数269天,同比增加15天,优良比率73.8%,为有监测记录以来全省首次进入70%以上阶段。全省重污染天数9天,全省及各市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峰值程度、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全部实现明显下降。石家庄、邯郸、邢台3个城市

成功实现“退后十”目标,邢台退出后二十,唐山排倒数第8位,同比提升4个位次,均为历史最好成绩。

工作中,省生态环境厅突出控煤控车控面源,治臭治矿治企治道路,禁散禁烧转铁多措并举,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全省PM<sub>2.5</sub>平均浓度70微克/立方米,连续6个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同时,组织各市聚焦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形成了“四个坚持”“两个坚决”“五个精准”总体思路,明确了“降总量、管夜间、控扬尘、削高

值”攻坚路径,精准科学指导重点城市强化PM<sub>10</sub>、CO、NO<sub>x</sub>等污染因子综合施治,全力推动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此外,省大气办成立由14名厅级领导任组长的驻市督导帮扶组,“一市一策”常态化开展督导帮扶,抽调400名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重点市县开展精准帮扶和监督执法。同时,对执法监管方式进行优化,开展企业“升A晋B”行动,加快智慧环保平台建设,推行非现场执法,扩大正面清单纳入范围和数量,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 唐县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让遭遇家暴者有法撑腰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石旭亚)5月10日,唐县人民法院签发该院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自当事人提出申请至审查终结,该院行政审判庭左青法官在24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及时维护了当事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今年3月,崔某某与刘某某离婚一案诉至唐县法院。在该案审理期间,被告刘某某到原告崔某某的住所索要财物,双方发生肢体冲突,造成崔某某受伤。经崔某某报警,辖区派出所于当日立案调查。崔某某住

院治疗,经诊断,其外伤性鼓膜穿孔、头皮挫伤。

5月9日,崔某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唐县法院经审查,于5月10日作出(2022)冀0627民保令1号民事裁定书,禁止被申请人刘某某对申请人崔某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刘某某骚扰、跟踪、接触崔某某及其相关亲属。如刘某某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男子冒充女性以恋爱名义诈骗9万余元获刑

近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以恋爱为名诈骗钱财的案件。

何某在一个QQ群里看到“女子”安某某发消息说想找人闪婚,就添加了对方好友。双方互加微信后,聊得非常投缘。后安某某以母亲生病等借口让何某转钱,累计9万余元。何某发觉被骗,报警后才得知,安

席娟 韩英

务惠及近4.56亿人次。我省公安机关坚定不移发挥公安职能,切实护航发展大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户籍身份证管理、车驾管业务、出入境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等方面持续推进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措施,着力营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积极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 办好民生小事 守护一方平安

(上接第1版)

5月18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知识竞赛测试,以考促学,学用结合,检验前期干警学习效果,提升业务本领,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化、规范化进行。图为检察官干警正在认真答题。

李长生  
樊志丽 摄

行督促,对各部门案卷提出整改意见39条,反馈给各执法部门进行整改。

近年来,栾城区政法机关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延伸司法服务,加强法治建设,真正把为群众解决问题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有力实践。

结合栾城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今年1月,栾城区检察院与河北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举行战略合作座谈会暨青少年法治研究中心签约揭牌仪式,旨在通过加强高等院校与检察机关的交流合作,在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打击和预防、涉案青少年的矫治和心理帮教等方面,凝聚智慧、共建智库,做出更多积极有益尝试,从而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此外,为强化检校共建,助力平安法治校园建设,3月初,栾城区检察院大力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检察长张利刚带头宣讲,通过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全面推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落地生根,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 延伸服务 贴心

日前,栾城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今年第一季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选取辖区4个乡镇和9个区直部门共计19份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全面评查。通过检查,对9个单位事后公开进

以能办理学生升学或转学为由  
嫌疑人骗取家长钱财90余万元获刑12年

近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出庭公诉了一起以帮助办理学生入学为由,骗取学生家长缴纳“跑腿费”的系列诈骗案。

被告人杜某某在朋友圈和微信群等社交平台宣称自己有关系,可以给小学、初中的学生办理升学或转学,先后骗取17名学生家长百余万元,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90余万元。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人杜某某构成诈骗罪,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30万元。

检察官提醒学生家长,切勿听信所谓的“旁门左道”,既耽误了孩子入学,又遭受钱财损失。

孟翔 周盼盼

沧州新华法院  
加强青年理论学习取得积极成效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在院党组的组织领导下,积极参加院机关组织的各项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在学习中坚定信念、锤炼意志、担当作为,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该院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全员按时参加每月开展的至少4次的集体学习,同时积极推进青年发言交流制度,充分利用“三会一课”,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学习,并组织开展日常互考互答活动,达到彼此借鉴、互相对标学习的效果;坚持青年干警个人分散自学,保质保量完成学习内容。

金中路 刘策



## 雄安新区首个社区“法官服务站”在容城揭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5月13日,容城县人民法院社区“法官服务站”在该县容祥社区揭牌。据了解,这也是雄安新区首家社区“法官服务站”。

据介绍,设立社区“法官服务站”是容城县法院对接基层力量,加强法治宣传,形成多元解纷格局,强化诉源治理,努力把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的创新举

措。社区“法官服务站”投入运行后,将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调处矛盾纠纷、研判社区法律风险、开展普法宣传,发挥诉前调解、引导执行和解以及联络、咨询、宣传等功能,将司法为民的触角延伸到社区、乡镇,切实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同时,社区“法官服务站”

的成立也将搭建政法机关与

社区组织双向联动互通的基

层治理新模式。依托社区“法官服务站”,容城县各级各部门将加强与法院系统的沟通联系,切实提升基层解纷、法治宣传水平,扩大司法服务覆盖面,完善人员服务管理,推动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吸引更多纠纷调解人才、法治宣传人才,集聚合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 溯源治理 防患未“燃” 跟进监督 聚焦热点

## 任丘检方扎实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杨浩芳 谢兵)今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向应急管理部制发了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方面的检察建议(简称“八号检察建议”)。为深入贯彻

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任丘市人民检察

院以保障安全生产为切入点,多措并举,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

督活动走深走实。

溯源治理,合智合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3月初,任丘市检察院与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座谈会,通报了2019年以来全市办理的涉及安全生产刑事案件情况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分析安全生产案件中存在的监管漏洞,就安全生产领域“两法衔接”、信息共享等交换意见。会上双方协商建

立了安全生产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明确了加强部门沟通,推动执法信息数据共享,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建立“联合惩戒+公益诉讼”等协作内容。

防患未“燃”,依托公益诉讼回应百姓关切。任丘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梳理几起私拆燃气设备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案中破坏燃气违法行为多集中在梁召镇、于村乡等地。为“抓前端、治未病”,该院能动履职,向有关行政机

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燃气

违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针对群众关注的身边安全问题,4月份以来,公益诉讼检察官深入辛中驿镇、油

建路街道、西环路街道、永丰路街道等地走访,重点摸排公共消防安全、燃气

管道安全以及加油站扫码支付的情

况。对发现的乡镇燃气管道设施保护不到位、个别加油站存在现场手机扫码支付现象,提起公益诉讼3件。

跟进监督,公益诉讼“回头看”。

2021年12月,任丘检察院为消除“飞线

充电”消防隐患,保障群众住宅安全,分

别向任丘市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消防

救援大队、相关街道办事处制发诉前检

察建议,提出针对性检察监督意见5

件。“八号检察建议”下发后,为进一步

夯实办案效果,该院对上述相关部门的

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部分小区

进行跟踪回访,经调查核实,部分小区

多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消

防安全隐患宣传。在推动充电桩安装上,相

关行政机构进一步加大小区充电桩

审批流程。截至目前,辖区七个集中充电车棚建设,可供

200余辆电动车同时充电,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

聚焦热点,开展自建房排查。近期,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获知消息后,任丘检察院对市区开展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活动及时跟进,派员参加部分乡镇及街道办事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部署会议,调取相关部门统计台帐,联合市住建局对城镇自建房三层及以上、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建的四类重点房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3次。通过对社区、乡镇实地走访,发现部分临街自建房屋存在擅自扩建加高用于经营等安全隐患。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监管和问题整改,加大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力度。



席娟 赵美玲 摄